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孟柔蕾律师、莫彬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该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4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通知公告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4.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5.公司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51,197,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288%。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止2024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 2.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六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人签署。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孟柔蕾

孟柔蕾

经办律师：

莫彬炜

莫彬炜

2024年5月30日